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关于 嘉峪关市 2023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嘉峪关市财政局局长 王继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嘉峪关市 2023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市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3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聚焦市委打造“六个典范”工作部署，严格执行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积极培植壮大财源，努力挖掘增收潜力，全力保障“三保”和重点支出，加大地方政府债务化解力度，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市级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11 亿元，增长 41.7%，超收 3.05 亿元，加上省级补助 16.2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

贷收入 5.99 亿元、调入资金 0.1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47 亿元，总收入 53.7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34 亿元，增长 28.2%，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1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2 亿元、上解省级支出 1.54 亿元，总支出 51.21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2.5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与年初向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结余增加 806 万元，主要是省级财政结算后省级补助增加 409 万元，上解省级支出减少 397 万元。

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6.22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1.71 亿元（含税收返还 0.47 亿元，营改增收入划分税收返还-2.1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4.27 亿元，已根据一般性转移支付相关规定安排至相关预算科目支出；专项转移支付 3.66 亿元，已按照专项转移支付规定安排用于特定科目支出。

市级预备费 8052 万元，经十一届市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并向市委报告后，用于解决部分重点支出经费缺口。

2022 年末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2.84 亿元。2023 年，为弥补市级财政支出缺口，动用 2.8 亿元，剩余 374 万元；年末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超收收入补充 3.22 亿元，年末规模为 3.26 亿元。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 627 万元，增长 1.79%。其中：公务接待费 79 万元，增长 16.69%；因公出国出境费用 3.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44 万元，下降 0.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45 亿元，增长 7.5%，超收 0.17 亿元，加上省级补助 0.2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61 万元，总收入 8.75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51 亿元，下降 23.09%，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 亿元、调出资金 0.17 亿元，总支出 8.68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66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与年初向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结余减少 14 万元，主要是省级财政结算后上解省级支出增加 14 万元。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22 万元，下降 28.64%，超收 22 万元，加上省级补助 42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95 万元，总收入 3038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86 万元，增长 110.13%，加上调出资金 22 万元，总支出 3008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3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2 亿元，增长 12.0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3.43 亿元，增长 17.35%。本年结余-1.43 亿元，滚存结余 8.77 亿元。（剔除省级统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后，**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64 亿元，支出 10.55 亿元，本年结余 0.09 亿元，滚存结余 8.8 亿元）

（三）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财政部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70.19 亿元，其中当年新增债务限额 1.19 亿元。2023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政府债券额度 10.9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98 亿元，专项债券 5 亿元、再融资债券 5.01 亿元，根据政策规定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用于惠民实事、城市基础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再融资债券用于

偿还到期的债券本金。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67.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9.74 亿元，专项债务 37.81 亿元，未超过财政部核定的债务限额。

2023 年市级到期债券本金 4.91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偿还 3.66 亿元，自有财力偿还 1.25 亿元。当年市级债务付息支出 2.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0.93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1.3 亿元。发行相关费用 1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发行费 65 万元、专项债务发行费用 54 万元。

市级决算草案在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前，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和市审计局审计。

2023 年，在市委的科学决策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各部门共同努力，协同配合，市级财政收支预算得到了较好执行，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在各类审计检查工作中也指出了预算编制执行、财政资源统筹、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等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认真研究加以整改。

二、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财政部门紧盯“开门红”“双过半”，强化收支执行分析，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加快财政支出进度，财政收支保持较高增速。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实现“双过半”，增速均排名全省第一。1-6 月，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86 亿元，为预算的 51.2%，增长 29.3%，其中：税收收入 10.04 亿元，为预算的 50.7%，增长 30%；非税收入 4.82 亿元，为预算的 52.3%，增长 28%。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82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60.4%，增长 23.8%。其中：教育、科技、

社保、农林水等领域支出分别为 3.23 亿元、0.2 亿元、2.32 亿元、1.37 亿元。总体看，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1-6 月，**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6 亿元**，为预算的 51.2%，增长 12.7%。**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3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47.2%，下降 72.7%。

1-6 月，**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7 万元**，为预算的 7.3%。

1-6 月，**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5.73 亿元**，为预算的 56.1%，下降 1.2%。**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4.45 亿元**，为预算的 46.1%，下降 2.3%。

今年以来，全市各部门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扎实落实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全面落实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聚焦争取支持、保障重点、改善民生、防范风险等重点任务加力，紧盯支出结构、财政体制、财会监督、绩效评价等关键领域提效，进一步强化财政政策和资金供给，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财力支撑，全力向上争取资金**。坚持把向上争取资金作为重中之重，提前谋划，有序推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上半年，全市向上争取资金累计到位 20.08 亿元，剔除债券因素后，较上年 1-6 月争取到位资金增加 3.43 亿元，同比增长 32.05%，**一是争资工作有序推进**。全面梳理中央、省级重大政策及预算安排，制定 2024 年向上争取资金计划，印发了《嘉峪关市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资金争引操作参考指南》，每月

通报争取资金到位情况，每季度召开工作推进会，全力推动部门协同联动、合力争取。二是重点领域保障有力。在民生改善方面，争取到教育、医疗、社保等领域资金 3.33 亿元，有效提升了公共服务水平；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争取到政府债券、国债资金等 5.84 亿元，加快了城市建设步伐；在乡村振兴方面，争取到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村综合改革、农业产业发展等方面资金 1.13 亿元，进一步加快了现代农业发展；在债务化解方面，争取到省财政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奖补资金 0.64 亿元，进一步缓解了我市偿债压力。三是工作机制不断完善。通过强化责任落实、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压茬推进，逐步建立起定期调度、协同推进、考核激励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了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形成了上下齐心、合力攻坚的争资局面。

（二）强化资金保障，着力打造“六个典范”。聚焦市委市政府打造“六个典范”工作部署，细化完善财政支持措施，强化关键领域资金保障，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一是聚焦打造产城融合的典范，推动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安排文化旅游资金 1.39 亿元（其中：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1 亿元、关城夜游灯光剧 800 万元）；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安排消费促进项目资金 1100 万元，上半年拨付 459.8 万元；进一步加快商贸物流提质扩能，拨付嘉峪关酒泉机场航线补贴资金 677 万元，S06 酒嘉绕城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 1000 万元。二是聚焦打造地企协作的典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切实提高中小企业中标率，上半年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48 个，合同金额 1.12 亿元，其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总规模的 95.54%；引导市

金融机构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着力破解个人、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支持创业就业和小微企业加快发展，上半年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399 万元，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337 万元，新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63.4 万元，向融资担保机构拨付市级财政补贴资金 546.23 万元；全力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安排招商引资服务中心招商工作经费 180 万元，2023 年招商引资考核兑现奖励资金 179 万元；持续加强科技创新，安排科技支出 1669 万元，其中兑现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973 万元。

三是聚焦打造城乡一体的典范，不断加快城乡基础设施融合，上半年拨付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央、省级补助资金 246 万元，体育大道、兰新路等雨排建设工程 1.02 亿元，安排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绿化养护等城市基础设施维护资金 5750 万元，环卫作业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费 3700 万元，上半年拨付 2500 万元；加快乡村振兴建设和城乡产业发展统筹，支持农村种植业、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 11 个项目 3398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 个项目 624 万元。

四是聚焦打造绿色发展的典范，重点支持酒钢集团公司污染防治项目，安排中央、省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323 万元；统筹支持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安排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94 万元；印发《嘉峪关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五是聚焦打造社会治理的典范，有效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安排社会治理典范城市建设工作经费 381.5 万元，全市 31 个城市社区专项工作经费 620 万元，17 个行政村典范城市工作经费 34 万元；积极推进平安嘉峪关建设，

安排拨付平安建设相关工作经费 1492.6 万元；巩固提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市成果，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安排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328.7 万元。**六是聚焦打造民生幸福的典范**，支持教育加快发展，实施南市区中学、明珠学校分校区、第四幼儿园、市酒钢三中运动场等新建和改扩建项目，上半年拨付财政资金 7219 万元；多方筹措资金，保障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上半年统筹中央、省级及市级预算安排医疗卫生资金 1.29 亿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补助、计划生育扶助及利益导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乡村医生等惠民补贴、卫生系统专项业务经费、市一院和中医院等工程项目资金等方面。

（三）倾力保障民生，不断增进百姓福祉。坚持民生投入只增不减，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16.2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4 亿元。**一是全力保障省市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积极统筹资金，安排推进教育提质扩容、扩大老年大学办学规模和提升中医服务能力等 15 件市级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 2534.25 万元，安排中小学“强县中增学位建宿舍扩食堂”工程、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及城镇新增就业等 6 件省级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 5032.64 万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安排拨付项目资金，确保省市为民办实事资金保障有力。**二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三保”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不留硬缺口，确保“三保”支出应保尽保。全年安排“三保”支出预算 14.13 亿元，上半年“三保”支出 8.17 亿元，确保了全市基本民生项目需求、干部职工工资足额发

放和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为全市经济社会事业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严格落实就业、养老、医疗等民生政策。为全市 6516 人次公益性岗位人员拨付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就业资金 2223.66 万元，拨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 263.84 万元，各培训机构培训人次达 2500 人。为全市 415 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 283.81 万元。扎实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到龄人员退休待遇，已拨付 1535 万元，惠及 6470 人。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已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94 万人次、890.86 万元。拨付医疗救助资金 138.3 万元，救助 1439 人次，保障困难群众“病有所医”，幸福指数不断提升。

（四）加强债务管理，坚决防范债务风险。在注重管理好政府法定债务的同时，持续加强隐性债务管理，遏制增量、化解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强化项目审核申报。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重点，谋划储备重大项目，严格审核投向领域、项目收益等情况，夯实前期准备工作，提高项目储备申报质量，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专项债券支持范围。2024 年我市 7 个项目通过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审核，资金需求 2.9 亿元。二是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不断增加财政预算收入的可支配财力，坚持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列入预算予以保证。围绕化债任务落实进度，紧盯防范化解目标，强化防范化解措施，加强对各相关单位的考核管理，逐步减少债务存量规模。上半年已偿还法定债务利息 1.2 亿元，法定债务余额为 69.3 亿元，未发生新增或者漏报隐

性债务情况。

（五）着力提升效能，推进依法科学理财。一是**持续加强财会监督**。印发财会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方案，持续健全联席会议、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重大事项报告等“六类机制”，全面落实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五位一体”财会监督体系。建立财经领域人才库，强化财会监督队伍建设。聚焦重点领域，组织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检查、楼堂馆所专项检查、会计监督检查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将财会监督工作情况纳入部门年终考核指标体系，以量化考评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二是**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审减政府投资项目和专项债券资金项目金额 1.25 亿元。强化绩效目标审核，要求预算部门将绩效目标随预算同步公开。坚持以预算日常监控与财政重点监控为抓手，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多种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各部门（单位）自评覆盖面达 100%，并按照 5 年一个周期、重点项目全覆盖的要求，选取重点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财政部门选取了 18 个部门整体和 16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8.17 亿元。注重结果应用，切实将绩效跟踪及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预算调整、优化管理相结合，深化绩效约束。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上半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相对稳定，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

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增长压力不断加大，实现全年财政收入目标难度较大；二是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平衡难度进一步显现；三是政府债务偿还压力较大，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任务艰巨。四是对财政资金的全方位监控以及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跟踪问效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面对以上问题，下半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和全市重点任务，认真落实市人大决议，完善制度加强管理，细化举措狠抓落实，持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奋力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健全非税收入征管激励约束机制，着力挖潜增收，做到应收尽收，努力完成全年财政收入增长 7% 目标。持续优化支出结构，认真落实直达资金机制，强化库款保障和调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保持适当支出强度，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是全力保障重点支出。不断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加大存量资金资源盘活力度，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坚持兜牢“三保”底线，确保“三保”支出足额保障、不出问题。全力围绕省市重点工作，突出民生兜底，提高教育、医疗等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着力解决老百姓急难愁盼问题。

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加强专项债券全周期管理，加快债券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政府债务风险等级评定制度，切实防范风险。持续统筹资金资产资源，保障法定债务本息按时足额偿付，积极有效化解隐性债务。继续清理整改举借债务中的不规范行为，依法依规厘清债务责任，防止新增隐性

债务，坚决遏制债务增量。

四是推进财政管理改革。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持续强化问题整改工作，推动机制创新和制度完善，不断提升财政工作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动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加强 2024 年度预算和 2023 年度决算信息公开，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可获得性。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全面应用，实施全过程、全流程动态监控，促进财政管理水平提升。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坚决贯彻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强化担当意识，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嘉峪关崭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